

男子禁渔期内闲来无事“电鱼”

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巡回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在禁渔期内使用兜状电脉冲抄网非法捕鱼的被告人朱某某悔不当初,当庭致歉。

“60后”朱某某是青浦本地人,早在2017年,他就因电捕鱼的违法行为“吃过亏”,当时,他被属地渔政管理检查站处罚,罚款200元。

罚款似乎并未让朱某某“长记性”。2024年5月3日夜间,朱某某闲来无事,便带着变频逆变器、自制电鱼竿等工具在青浦某水域捕捞水产品,结果被公安机关抓获。

日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朱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朱某某在禁渔期内,使用兜状电脉冲抄网在内陆开放性、自然性渔业水域捕捞水产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庭审中,公诉机关表示,青浦水域水系发展环境优、水生资源丰富,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生态区域。禁渔期的设定,目的在于为鱼类

提供产卵和成长的时间。“电鱼”不仅破坏了鱼类的正常繁育,而且会在一定范围内无差别杀死或者损害大小鱼类及水生生物的苗种,同时对周边人员及捕捞者本人的人身安全也可能造成威胁,所以是国家明令禁止的捕捞方法。

本案被告人违反禁渔政策,用“电鱼”这一禁用方法非法捕捞水产品,该行为对案涉水域的水产资源、水域的生态造成严重破坏,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同时,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朱某某赔偿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并公开赔礼道歉。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上海市内陆自然水域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方法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应依法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综合其犯罪行为、性质、情节、悔罪表现等因素,依法判决被告人朱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同时,在人民法院组织下,朱某

某与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达成调解协议,自愿赔偿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朱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并向社会公众诚恳道歉。

“禁渔期内在内陆开放性、自然性渔业水域使用电捕方法捕捞水产和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对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损害了社会的公共利益,我非常后悔……”朱某某当庭道歉表示,自己是“60后”,觉得小时候用自制工具捕鱼很正常,殊不知暴露了自己法律意识淡薄,并保证以后不会再犯。

法官也在庭审中再次强调:“禁渔期的设定,目的就是保护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和繁殖,保证水生生物资源得以不断恢复和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被告人应以此为戒,充分认识到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性,回到社区以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接受教育,保护生态环境、参加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倡导和谐理念的公民。”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部分作案工具

车辆出故障竟占用机动车道修车

驾驶员和汽修人员均被警方处罚

8月20日19时10分许,在杨思西路东育路路口的机动车道上,一名男子戴着头灯,堂而皇之地躺在一辆白色轿车下方修车,丝毫不顾来往车流……8月21日,记者获悉,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五大队已约谈白色轿车驾驶人王某和汽修人员邹某某,并对两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分别依法予以处罚。

网友发布的视频显示,8月20日19时10分许,在杨思西路东育路路口,这辆白色轿车直接停在路口的机动车道上,右侧前轮已被卸掉,一名穿着黑色T恤衫的男子戴着头灯,躺在车下方检查车况,并对轿车进行修理。

该男子在修车时,部分工具散落在车旁,两边机动车道的车辆来来往往,险象环生。

从视频中可以看到,白色轿车车灯处于熄灭状态,并未开启双闪提醒。一名路过的人提醒道:“修车双跳(灯)不打吗?”对此,修车男子并未理会,继续躺地修车。

记者反复观看网友发布的视频后发现,在这辆白色轿车的后方,还停着一辆红色小轿车,打着双闪灯。

在视频下方,有网友留言表示“男子心真大,(竟然)在大马路上修车,这得有什么样的脑回路,才能干出这事来”。

一名网友说:“这人也不知咋想的,如果是我,先找个拖车拖到停车场,自己想修,把

它修好也行的。放在路上修,后面的车怎么走?挡住道路。”

还有不少网友认为,应该对这种危险行为进行处罚。

8月21日,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五大队已约谈视频中的白车驾驶员王某和汽修人员邹某某。

经警方核查,8月20日晚上7时10分许,王某(男,40岁)驾驶小客车沿杨思西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东育路路口时,车辆发生故障,无法启动。后王某通过网络平台联系汽修人员邹某某(男,43岁),邹某某驾驶小轿车到场维修,经初步排查是发动机机损坏,邹某某以为能快速解决故障,故就地在行车道上开始维修。后其发现无法排除故障,直到重新更换启动机后,车辆才正常启动离开现场。

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五大队对王某“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交通违法行为,以及邹某某“违反规定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分别依法予以处罚(各罚款200元),并开展面对面交通安全教育,王某、邹某某均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晨报记者 倪冬

“大客户”借银行卡走账

饭店老板顾及情面竟成电诈帮凶

当“大客户”开口求借银行卡走账,能不能借?近日,普陀区检察院对一提供银行卡供他人走账的饭店老板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据林某某供述,2023年上半年开始,一名吴姓男子便经常光顾他的饭店,在店内预订大包间招待客人,多次主动要求充值饭店会员卡,出手阔气、豪爽,是名副其实的大客户。不仅如此,该男子还曾扬言要帮助林某某投资、扩大经营,并以此为由给林某某转账百万元巨款。虽然最后因经营权没谈妥,投资作罢,款项也转回,但让林某某看到了“大客户”的实力。

在“投资”一事过后,吴某某便正式提出要借用林某某的银行卡。“都是我做外贸代购的钱,转你卡里,你帮我凑整之后取现给我,我太忙了,现金用着方便”。当吴某某说出这话的时候,林某某第一反应就是有问题,对资金来源产生了怀疑,同时也觉得奇怪为何要用现金?但转念一想:对方是饭店的“大客户”不能得罪,反正自己不留存他的钱应该问题不大,便应了下来。

随后,林某某的银行卡作为“中转站”,陆陆续续有钱款打入,凑到一定数额,林某某

按照吴某某指示取出。

7月的最后一天,公安机关在林某某家中将其抓获,短短一个月内,林某某的银行卡共为吴某某接收并转移了由被害人直接转入的电信诈骗赃款4笔,总金额共计25万余元。

那么,林某某是否主观明知自己经手的钱款系犯罪所得呢?承办检察官发现,其刻意删除了与吴某的聊天记录,且存在提前准备应对说辞等异常行为;而银行发现账户异常交易后多次止付,并告知出借银行卡可能被用于走账违法犯罪资金,也曾接受过反诈宣传,可以认定其主观明知。

到案后,林某某悔不当初,“虽然知道钱的来源有问题,但也想维系好客户关系,没想到会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我知道错了,愿意赔偿被害人损失”。

检察官提醒,警惕“人情”背后的法律陷阱!切勿因熟人情面出借银行卡帮人流转资金,无论对方是谁、理由多动听,要求你接收来历不明的钱款(尤其是陌生人直接转账给你)并代为取现、转账的行为,极有可能是在利用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旦涉案,出借人难逃法律责任。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陈宇昂

10元进价手机壳以近百元售出

一网店卖假CASETIFY手机壳被端

CASETIFY品牌手机壳凭借个性设计与潮流属性,成为年轻人追捧的时尚单品。作为“手机壳界的爱马仕”,一款正品CASETIFY手机壳售价动辄数百元。一些不法分子眼红其中利益,便动起了“歪脑筋”。近日,长宁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假冒CASETIFY手机壳牟取暴利的案件。

2024年5月,李女士在某网店购买了一款CASETIFY手机壳。收货后,她发现商品包装简陋、做工粗糙,怀疑买到了假货,遂向警方报案。公安机关接报后立即展开侦查,并委托品牌方进行鉴定。经鉴定,确认该手机壳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2024年11月,涉案网店实际经营者陈某某被抓获归案。经查,陈某某在2022年至2024年间,借用他人身份注册并经营某网店,销售假冒CASETIFY品牌的手机壳等产品。陈某某到案后交代,自己以10元左右的价格采购假货,再以10-100元不等的价格进行售卖。“我都是在网上找一些CASETIFY品牌的手机壳照片放在商品链接上,一般不会有人来问真假,因为价格比官方低很多。”为提升店铺人气,他还找人刷单冲销量,短短两年,店铺销量就突破百万件。截至案发,涉案网店销售假冒CASETIFY品牌手机壳金额达90余万元。案发后,陈某某主动赔偿商标权利人

人民币12万元,并获对方谅解。

长宁区检察院审查本案认为,被告人陈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近日,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钱宇文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